#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于2024年8月26日至8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董事会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基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注意到近期"房屋检测概 念"受市场关注较大。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 2024年8月23日, 在国务院新闻办 公室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 长董建国表示,研究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这三项制度,构建 全生命周期的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上海等22个城市目前正在开展试点。" 房屋定期体检"要求对房屋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房屋存在的问题,对 症下药消除安全隐患。该制度的建立及部分城市开启试点,将带动存量房检测 需求放量。公司因主营业务包含房屋检测、既有建筑改造等相关业务受到投资 者关注。该系列制度的出台并执行对公司业务会产生正面影响,但对经营结果 的具体影响受该系列制度落地的速度、力度等因素以及公司未来业务落地情况 等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 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对部分媒体和股吧等平台中关于公司业务相关讨论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